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俊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友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友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解散前之最近一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。

三、向本院民事庭查詢債務人有無呈報清算人，其如有呈報清算人，並提出清算人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)，及改列該清算人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；若其無呈報清算人，惟依公司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已選任清算人者，並提出該清算人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)，及改列該清算人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。如查無清算人，則應改列解散前之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該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